

彰化縣田中國小第111學年度 特教班 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-1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特教服務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彈性					
年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語文(國語文)		語文(英語)		本土語文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科技		藝術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綜合活動		小計
						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
三	翁○烜	特教班	智障	智障輕度	I、II、III。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可，具備學習能力，惟情緒管理有較大困難，需服用過動藥物	直接	5		1		1		4		3		3		0		3				3		2		25
五	蔡○諺	特教班	自閉症	自閉症/智障中度	I、II、III。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尚可，需加強溝通互動，以及學習解題生活問題	直接	5		2		1		4		3		3		0		3				3		2		26
六	陳○源	特教班	智障極重度	多障肢障智障	I、II、III。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尚待學習，目前仰賴他人協助，以[生活管理-行動能力]為優先需求	直接	5		2		1		4		3		3		0		3				3		2		26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

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其他服務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
	教育輔助器材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	家庭支持服務	校園無障礙環境	獎/補助金	午餐補助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翁○烜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
蔡○諺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	✓	
陳○源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	